

乳山市南黄镇人民政府

南黄镇“暖心食堂”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提升我镇农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，解决孤寡、独居等特殊老年群体“一餐热饭”问题，现针对各村内实施“暖心食堂”制定管理办法如下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“政府扶持、村级主办、志愿引领、社会参与”相结合，将“暖心食堂”建成党和政府关爱困难群体的暖心驿站、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的主要阵地、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的重要载体，各村可根据村情“一村一策”制定就餐老人标准。

二、建设运营模式

由村集体提供场地、负责运营，引导村内志愿者、爱心人士为本村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，集中就餐。

三、建设管理标准

（一）建设场地要求。优先依托农村幸福院或村内闲置场所，房屋结构须符合安全要求，合理配置适合老年人身体特点和生活需求的设施，配备必要的膳食加工、就餐、水电暖、保温等设备。

（二）食品安全要求。应当具有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且

严格执行餐饮安全标准；采购或者接受捐助的原料，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。

（三）管理制度要求。各村要健全“暖心食堂”资金管理制度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；要建立老年人就餐档案，确保服务及时到位；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制度，确保信息公开公示。

南黄镇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15日

